

新法 update(下)

去年下半年迄今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了解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下)」，新舊法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司法官、律師第二試的同學呦！

壹、智慧財產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著作權法

(一)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46 條

1.第一項規定修正如下：

- (1)現行第一項所規範之現場課堂教學活動，為知識傳遞之主要管道，具有重大公益性質，對文化發展具有重大意義，惟現行規定之利用方法僅限於重製，已無法因應目前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發展之需要，並考量本條僅限於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適用，爰將利用態樣範圍擴及公開演出、公開上映等。
- (2)將現行「合理範圍」修正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使適用範圍明確，亦可避免過度擴張而損害權利人之權益。
- (3)合理使用本質上即係合法使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參考日本著作權法規定，爰將現行「他人」之文字刪除。

- 2.隨科技發展，運用科技進行之遠距教學以擴大教學效果，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又針對依法設立各級學校正式註冊課程學生之網路教學，因有學期及上課時間等限制，利用他人著作時間較短暫，且其傳輸範圍較易控制(上課對象有限)，與現場課堂教學性質相似，公益性高且對著作權人權益影響較小，爰增訂第 2 項規定，納入依法設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課堂教學之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之情形，但應採取技術措施防止正式註冊該課程以外之人接收該課程，避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至於非上述情形之遠距教學，除符合修正條文第 46 條之 1 情形外，仍應取得授權，始得為之。

- 3.現行第 2 項移列為第 3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按現場課堂教學活動之遠距教學，為現場課堂教學之延伸，具有重大公益性質，對知識傳播具有重大意義，但遠距教學若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且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利用方法，如不合理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例如：主要供教學使用而製作、出版或銷售之著作(例如教科書)，仍應排除其適用，併予敘明。

【修正重點】--第 46 條之 1

1.第 1 項規定修正如下：

- (1)第一項由現行第 47 條第 3 項移列，隨科技發展，傳統利用廣播提供進修教育之空中大學及各級進修學校，得以利用網路進行遠距教學，擴大受教學習之管道，此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為因應數位時代教育政策之需求，爰參考韓國著作權法第 25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增訂遠距教學之規範，其行為態樣由

廣播擴及於廣播之同步傳輸、網路上之互動式傳輸等。惟適用主體雖包括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但應限於非營利性之遠距教學。至營利性之公司行號及任何以遠距教學進行營利之行為者，均不適用，爰增訂但書排除之。

(2)依現行規定，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須符合「在合理範圍」之要件，故在判斷上，尚須符合現行第 65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要件，致使現行條文在適用上並不明確，爰將現行「合理範圍」修正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亦即須在必要範圍內利用，使適用範圍明確，亦可避免過度擴張而損害權利人之權益。

2.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第 1 項、日本著作權法第 35 條第 2 項等規定，增訂第 2 項明定非營利開放式網路教學須支付使用報酬，惟該使用報酬不須由主管機關訂定，而係由雙方協商適當之使用報酬。以一般民眾均可自由參與之磨課師課程（大規模線上開放式課程，MOOCs）為例，非營利性之磨課師課程平臺（如 eDX）可主張法定授權，支付使用報酬即可利用他人著作於課程內容；如為營利性之磨課師課程平臺（如 Coursera 及 Udacity）則不適用本條規定，須取得授權才能將他人著作置於課程內容。另因本條適用主體與前條第 2 項規定有重疊之情形，符合前條規定者即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無須適用本條規定支付使用報酬，為避免產生適用疑義，爰明文排除前條第 2 項之適用。

【修正重點】--第 47 條

1.第 1 項修正如下：

(1)教科用書之合理使用係適用於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等規定，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並不包含專科或大學以上之教科用書在內；又是否需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須視相關教育法規而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2)依現行規定，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須符合「在合理範圍」之要件，故在判斷上，尚須符合現行第 65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要件，致使現行條文在適用上並不明確。考量依現行第 4 項規定，需支付著作財產權人使用報酬，且本項規定公益性高，爰刪除「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

(3)另鑒於數位化教科書發展趨勢及網路科技發展，電子書包為各國教育政策之趨勢，為因應此教育政策之需求，爰明定依法規編製教科書得公開傳輸之規定，惟鑒於公開傳輸之特性影響權利人之權益較大，仍須依修正條文第 3 項規定支付相當之使用報酬。

2.由於第 1 項已擴大著作利用態樣，惟教學用之輔助用品係供學校上課教學之人使用，並非學生使用，且輔助用品並不須依法審定或編定，如可公開傳輸，對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影響甚鉅，爰於第 2 項規定排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重點】--第 48 條 有，重製必究！

1.現行條文移列為第 1 項，修正如下：

(1)本項規定須具有典藏功能之文教機構始有適用，舉凡國家音樂廳、戲劇院、育樂館、文物館、檔案館或文化中心等機構，只要具有館藏功能者，均有適用，爰將序文「文教機構」修正為「典藏機構」，以符合館藏功能之本旨。

(2)由於典藏機構得依第 1 款規定向讀者提供之重製物，僅限於紙本，不得提供數位重製物，爰增訂但書規定。

(3)現行第 2 款所稱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限於二種情形：

A.館藏著作已毀損或遺失、或客觀上有毀損、遺失之虞，且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取得相同或適當版本之重製物（例如：手稿、珍本或已絕版之著作）。

B.館藏版本之儲存形式（載體）已過時，利用人於利用時所需技術已無法獲得，且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取得相同或適當版本之重製物，須以其他形式加以重製者（如圖書館館藏之古老黑膠唱片及傳統 VHS 錄影帶），爰予以明定。

(4)考量圖書館已付費取得數位館藏之授權，廠商應確保數位資料可以使用，但實務上可能發生廠商倒閉或資料毀損、滅失而原廠商無法處理時，圖書館須重新還原方能繼續使用之情形，故還原必須限於在圖書館已取得「合法授權之期間」內，以維持內容之使用，爰參考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0 點 1 條規定增訂第四款。

2.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確保文化資產之保存以及可於將來繼續傳承及利用，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韓國著作權法第 31 條等規定，增訂第 2 項，賦予國家圖書館得基於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就館藏著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提供資料予以數位重製之依據。但就其中館藏著作部分，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汙損之虞，而「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因此數位重製後，原館藏必須收存不再對外提供閱覽（例如將館藏之紙本書籍進行數位化重製後，原紙本須收藏於庫房內不提供閱覽，讀者改以線上閱覽之方式閱讀數位重製版本），故不會擴大可供閱覽之館藏規模。此外館藏如在市場上有發行數位形式之版本，就排除適用，避免影響數位出版業者利益。

3.增訂第 3 項，考量圖書館館藏空間有限，且數位閱讀為當前趨勢，應提供圖書館館內閱覽，惟為兼顧著作權人權益，爰規定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及第 2 項第 1 款重製之著作，符合館內線上閱讀未超過館藏數量及提供館內閱覽之設備不得有重製、傳輸功能，即可提供讀者館內線上閱覽；至於依第 2 項第 2 款重製之資料，因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行政法人已事先於網路上提供，故僅須符合本項第 2 款提供之設備不得進行重製、傳輸之功能，即可提供讀者於館內線上閱覽。

4.增訂第 4 項，考量國家圖書館擁有大量館藏並有館藏數位化之合理使用，為避免數位化成果受不當使用致損害著作權人權益，爰明定國家圖書館依第 2 項第 1 款對館藏進行數位重製，僅能依第 3 項提供館內線上閱覽使用，不得另作其他用途。

(二)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

【修正重點：配合職權起訴制度調整非告訴乃論罪範圍】

為因應我國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本法與該協定規定不同之處，即有調整必要，修正要點如下：

因應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對具商業規模之著作權盜版及散布行為應賦予權責機關得依職權採取法律行動（legal action）之權限，爰將犯第 91 條第 2 項意圖銷

售或出租而重製之罪、意圖營利犯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者，改列非告訴乃論罪，並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造成網路盜版情形增加，將本法第 92 條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罪亦改列非告訴乃論，以期有效嚇阻數位環境下侵害著作權行為之發生。

二、專利法

(一)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

【修正重點】

1. 為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108 年 8 月 20 日施行之藥事法已納入專利連結制度，專利法應配套一併調整，以求完善。
2. 爰修正「專利法」第 60 條之 1，明定對於申請學名藥藥品許可證並聲明不侵害新藥專利權或新藥專利權應撤銷者，新藥專利權人得於學名藥藥品許可證審查程序中提起侵權訴訟，其未提起者，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申請人亦得提起確認之訴。

三、商標法

(一)112 年 5 月 24 日修正

本次修法導入加速審查機制，可彈性因應我國企業即時取得註冊商標的需求；建立商標代理人管理制度，保障商標申請人權益，更是推動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舉足輕重的一環；明定指示性合理使用不會構成侵權疑慮的情形，使司法實務判斷原則趨於一致。未來新法施行後，商標申請審查更具彈性及快捷，商標申請及權利人也能選擇專業的商標代理人，有助於企業商標布局及提升整體行政效能，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第 19 條、第 94 條、第 104 條：增訂商標註冊申請案的加速審查機制

- (1) 為滿足國內產業界即時取得註冊商標的需求及與國際接軌，增訂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的依據及其適用範圍。
- (2) 近年來商標申請案持續成長，連續 6 年每年超過 10 萬類以上，在現有的審查能量下，可能遲延企業獲取註冊商標的時間，影響企業商標布局，新法參考國際相關立法例，引進加速審查機制，申請人有即時取得權利的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繳納加速審查費後，由商標專責機關進行加速審查。

2. 建立商標代理人管理機制及保護既有商標從業人員的工作權益

現行商標法只要在國內有住所，就可執行商標代理業務，造成不具備商標專業者低價招攬或濫行代理，卻無法可管的困境，且商標法案為與國際接軌，推行多項新制以保障商標權人，需商標代理人具備一定專業能力，始能妥適為當事人審視證據、適用法律，透過建立商標代理人管理制度，使資訊透明，易於民眾查詢，可完整保障商標申請人的權益：重製必究！

(1) 修正第 6 條、第 12 條

明定具備商標專業能力者得充任商標代理人，並應經登錄才能執行商標代理業務；商標代理人的管理措施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加以規範，並備置商標代理人名簿，以供外界查詢。

(2)增訂第 109 條之 1

新增過渡條文及其申請登錄的期限，明確保障新法施行前已從事商標代理業務者的工作權益。

3.修正第 75 條：簡化商標權人受海關通知進行侵權認定的程序

配合財政部關務署簡化邊境保護措施作業程序，商標權人可透過海關平台提供的照片檔案先行判斷，有必要再親赴海關進行侵權認定。

4.修正第 19 條第 3 項、第 99 條：增訂適格的申請人主體

因應商業主體於市場經營的實際需求，明定合夥組織(如律師、建築師事務所)、依法設立的非法人團體(如寺廟、協會、產銷班)及依法登記的獨資或合夥商號可以作為適格的商標申請人，並取得訴訟主體資格。

5.修正第 36 條：明確特定情形使用他人商標，可以主張合理使用

(1)對於侵權案件中有關「指示性合理使用」的抗辯，因現行法個案解釋上，易生適用疑義，明定特定情形使用他人的商標，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適用要件，避免商標利用人動輒涉訟，影響商業發展。

(2)明定不受商標權效力拘束的指示性合理使用；如提供手機及通訊維修服務的廣告招牌，使用各家手機的商標來指示商家所提供服務的他人手機廠牌，不會構成侵權疑慮的使用情形。

(二)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

【修正重點】

基於經貿發展需要與國家整體利益之考量，我國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CPTPP），以期與各貿易對手國或地區間互享自由貿易之利益與地位之平等。經檢視我國商標法，其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智慧財產權相關章節之規定尚有落差，即有調整必要，爰修正「商標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1.修正第 68 條：修正仿冒商標標籤等行為侵權責任之主觀要件

參考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 18.74 條規定，商標民事侵權責任以明知或可得而知（**knowing, or with reasonable grounds to know**）為主觀要件，爰刪除仿冒商標標籤等侵權行為須以行為人為明知之主觀要件。

2.修正第 95 條：增訂仿冒商標或團體商標標籤等行為之刑罰規定

參考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 18.77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具商業規模之仿冒相同或無法相區別商標（**identical to, or cannot be distinguished from**）之標籤或包裝而為用於他人註冊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者，增訂刑罰規定。另鑒於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販賣交易情形甚為普遍，明定其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3.修正第 96 條：修正仿冒證明標章標籤等行為之刑罰規定

現行條文有關仿冒證明標章標籤等行為之刑罰規定，其主觀要件限於行為人為明知，不符合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 18.77 條第 3 項處罰故意行為之規定，爰刪除明知之主觀要件，並增列規範仿冒證明標章標籤及包裝之輸入行為，以符

合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所規定之行為態樣。另鑒於利用網際網路進行販賣交易情形甚為普遍，增訂其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 4.修正第 97 條：修正販賣及意圖販賣他人所為侵權商品等行為之刑罰主觀要件
現行條文有關販賣及意圖販賣他人所為侵權商品等行為之刑事處罰規定，其主觀要件限於明知，不符合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第 18.77 條刑事程序與罰則規定，爰予刪除。

貳、勞動社會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一)110 年 4 月 30 日制定

【制定緣由】

我國現行勞工保險屬綜合保險，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即同時可享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但兩保險性質目的不同，卻同樣規範在同一部《勞工保險條例》中，基於制度衡平性考量，無法僅針對職災保險之納保對象、加保方式、給付內容及保險財務等單獨調整，致難以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更適足之保障。又目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屬補充性立法，財源不穩定且多以年度計畫方式辦理，亦不利於專業人力培養及業務永續經營。

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政府以專法形式，將既有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除擴大納保範圍，提升各項給付保障外，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於本（110）年 4 月 30 日公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藉由強化職業災害預防機制，並積極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重返職場，讓在第一線工作的勞工，獲得最完整的工作安全保障。

【法案重點】

1.擴大納保範圍

(1)凡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不論僱用人數，全部納入強制加保對象，且到職即受保障，即使雇主漏未辦理加保，勞工遭遇職業災害仍然享有保險給付權益。

(2)按不同就業型態，提供強制、自願及特別加保等多元加保管道；針對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勞工，或實際從事勞動人員，提供簡便加保措施，讓勞工都可以按其勞動關係加保，獲得職業災害保險保障。

2.提升整體保障

(1)提高投保薪資：上限由新臺幣 4 萬 5,800 元提高至 7 萬 2,800 元，部分工時工作者的下限由 1 萬 1,100 元提高至基本工資，除可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更適足之給付保障外，也可更有效分攤雇主的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有助企業穩定經營。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增進各項給付權益：擴大醫療給付範圍，將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自付差額納入給付範圍外，傷病給付前 2 個月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100%發給，第 3 個月起發給 70%，保障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而不能工作期間的經濟生活安全。另

增列部分失能年金，及失能、遺屬年金皆改按投保薪資一定比率發給，不再按年資計算，以強化對年資較短勞工的權益保障。

- (3)充實相關津貼補助：針對被保險人於傷病住院期間或發生失能事故，生活無法自理而有看護需求者，提供照護補助。經醫師診斷需使用輔助器具者，提供器具補助。另對於退保後始診斷罹患職業病者，也提供醫療、器具、照護補助、失能或死亡津貼等。

3.整合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

- (1)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統籌辦理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業務，以提升服務職業災害勞工能量。
- (2)落實職業災害預防：除挹注經費協助雇主辦理相關預防工作外，亦將擴大辦理從事特定有害作業之勞工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對於曾從事有害作業者在轉換工作或離職退保後，也提供健康追蹤檢查。
- (3)協助職災勞工儘速重返職場：由專業服務人員早期介入，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提供專業評估及諮詢，並協助擬定復工計畫。另提供勞工最長 180 日的職能復健津貼外，也補助雇主辦理該等勞工復工之輔助設施或僱用職災勞工，以提升勞資參與職能復健之誘因。

參、財稅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稅捐稽徵法修正重點

(一)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 1.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之方式，由按滯納數額「每逾 2 日」修正為「每逾 3 日」加徵 1%，最高加徵率由 15%降為 10%。
- 2.放寬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之條件。
- 3.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因強制執行發生不能恢復損害，調降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1/3」，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兼顧確保稅收。

【適切保障政府租稅債權】

- 1.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以保障納稅義務人行政救濟權益。
- 2.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考量仍具執行實益及為符合社會期待，再延長執行期間 10 年至 121 年 3 月 4 日。
- 3.妨害稅捐執行之欠稅案件聲請假扣押時點提前至稅單送達時。
- 4.增訂稅捐稽徵機關得行使代位權及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規定。

【處罰合理化】

- 1.為使稅捐稽徵機關就違反憑證義務案件得視違章情節輕重予以裁罰，避免過苛，將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 5%」罰鍰修正為「處 5%以下」。

2. 為有效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提高逃漏稅之刑事處罰，包括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之罰金由新臺幣「6萬元以下」修正為「1,000萬元以下」、刪除拘役或單科罰金。
3. 另對於逃漏稅額情節重大者，增訂加重處罰規定，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及配合提高教唆、幫助他人逃漏稅刑罰，罰金由「6萬元以下」修正為「100萬元以下」。

【切合實務需要】

1. 基於法律關係安定性，並兼顧人民相較於政府機關處於訊息劣勢，為保障民眾權益，納稅義務人錯誤致溢繳稅款得申請退稅期間由「5年」修正為「10年」。
2. 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得申請退稅期間，參照民法第125條規定，由「無期限」修正為「15年」，修正前因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案件，得申請退稅期限為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15年。

二、所得稅法修正重點

(一)110年4月28日修正(房地合一稅2.0)

1. 修正第4條之4：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為房屋、土地交易

(1)配合整體健全不動產市場政策，修正第2項規定：

- A. 配合修正條文第24條之5修正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採分開計算稅額，明定營利事業交易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視為房屋交易，以資一致。
- B. 個人或營利事業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係以將來取得房屋、土地之權利為交易標的，原應依現行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或依現行第24條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考量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4條第1款將預售屋納入房屋定義範圍，且外界迭反映有藉短期炒作或哄抬預售屋價格獲取高額利潤，卻繳納低額或未繳納所得稅之不合理情形，爰明定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交易視同房屋、土地交易。

- (2)為防杜個人及營利事業藉由交易其具控制力之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實質移轉該被投資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境內房屋、土地，以免稅證券交易所得規避或減少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之納稅義務，爰增訂第3項，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應視為房屋、土地交易，該交易所得應依本法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相關規定課稅，不適用現行第4條之1規定停徵所得稅，並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或第12條規定課稅；另考量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權較為分散，且該等股票係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相對較不易藉由股份交易實質移轉房屋、土地，爰於但書排除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交易。

2. 修正第4條之5：營利事業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交易損失不得減除之規定

第 2 項後段明定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交易損失不得自其他應稅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包括修正條文第 24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不同持有期間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又該損失亦不得自修正條文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後段規定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3.修正第 14 條之 4：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屋、土地適用 45%及 35%稅率之持有期間，並明定當次交易按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始得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1)配合第 3 項增訂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限額規定，於第 1 項但書明定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範圍，不包括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以免重複課稅。

(2)為防杜個人交易短期持有房屋、土地，利用土地增值稅稅率與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間差異，以自行申報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移轉現值方式規避所得稅負，爰於第 3 項序文明定自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項下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

(3)為抑制短期不當炒作不動產，修正第 3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2 款，延長有關適用 45%及 35%稅率之持有期間規定；並配合修正第 1 款第 3 目、第 5 目及第 6 目之持有期間。

(4)另考量配合鼓勵都更及危老重建政策，且該等參與之個人交易取得房地可增加房屋供給，並非基於短期炒作房地產，爰增訂第 7 目就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 1 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者，比照第 6 目規定稅率為 20%。

4.修正第 14 條之 5：個人交易股份或出資額、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之報繳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4，增訂個人有同條第 2 項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第 3 項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情形者，增訂其報繳期限規定。

5.修正第 14 條之 6：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未提示費用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 3%計算其費用，並以 30 萬元為限

為使個人未提示證明文件之費用推計基礎符合實情，參考內政部訂頒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內政部統計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數據，將個人房地交易推計費用率由 5%調降為 3%，並增訂費用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6.修正第 24 條之 5：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按持有期間依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稽徵機關對營利事業未提示帳簿、文據者房地交易成本費用之核定方式，及房屋、土地交易損失之抵減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其房屋、土地之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7 規定課稅

(1)原第 1 項及第 2 項予以整併列為第 1 項，另原第 3 項移列第 2 項並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限額規定，爰修正第 1 項但書明定不得列為成本費用之土地增值稅，不包括上開超過限額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土地增值稅。

- (2)為衡平營利事業與個人之短期持有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稅率，防杜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買賣短期持有之不動產規避較高之房地交易所得稅負：
- A.參照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增訂第 2 項明定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按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應按持有期間課徵差別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於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
 - B.針對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及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屋之房地交易，參照個人房地交易所得稅之規定為例外之處理。
 - C.另考量配合鼓勵都更及危老重建政策，且該等參與之營利事業交易取得房地可增加房屋供給，並非基於短期炒作房地產，爰增訂第 6 目就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 1 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者，規定稅率為 20%。
- (3)考量營利事業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依第 2 項按不同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課稅，爰增訂第 3 項明定其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之抵減順序，如有未減除之損失餘額，參照現行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虧損扣除規定，得於交易年度之次年起 10 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 (4)營利事業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交易，屬供給不動產市場之生產性營業活動，爰增訂第 4 項明定該交易所得不適用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其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依現行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之稅率及本法相關規定課稅。
- (5)第 5 項增訂營利事業未提示房屋、土地交易之相關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及費用；倘因成本或費用查證困難，其成本費用參照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6 有關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未提示成本費用證明文件之規定處理，以資一致。
- (6)鑒於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房屋、土地，其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一般營利事業具獨立法人格得為所有權之登記主體有別，爰增訂第 6 項明定其交易房屋、土地之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7 規定課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